

第 4 部 股本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4 部(股本)載有與「股本」核心概念以及股本形成、轉讓和更改有關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4 部載有旨在使法例現代化(下文分段(a)及(b))、加強企業管治(分段(c)及(d))、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分段(e))，以及方便營商(分段(f)及(g))的措施如下：

- (a) 強制所有有股本的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第 4 至 9 段)；
- (b)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第 10 至 12 段)；
- (c) 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同意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第 13 至 14 段)；
- (d) 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第 15 至 16 段)；
- (e)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第 17 至 19 段)；

(f) 釐清和簡化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第 20 至 23 段)；以及

(g) 簡化有關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的公布規定(第 24 至 25 段)。

3. 上述有關第 4 部的主要改動，詳載於下文第 4 至 25 段。

強制所有有股本的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第 135 條及附表 11 第 4 部第 2 分部)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票面值(亦稱「面值」)是股份一般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凡根據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股本的公司，均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

新條例下的情況

5. 股份面值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甚至有誤導之嫌，因為股份面值並不一定顯示股份的真正價值。新條例強制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廢除相關的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價，以及法定資本規定的要求。新條例亦引入推定條文，以確保藉提述面值及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而受到影響

(見下文第 9 段)。推定條文可為公司節省大量工作、開支及時間，也減低出現爭議的可能性。此舉亦不妨礙在新條例生效前，個別公司仍可檢視公司的文件，並因應本身的情況作出更多特定的修訂。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6. 第 135 條廢除面值的概念。由該條文的生效之日起，公司的股份將無面值。條文適用於所有股份，包括在該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預計在所有附屬法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新條例將於 2014 年生效。無面值股份制度亦會同時生效 (亦請參閱下文第 9 段有關推定條文)。

7. 第 170 條在第 32 章第 53 條的基礎上作出改動而訂立。該條文賦權公司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以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例如公司可在沒有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將利潤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和發行紅股。

8. 在廢除面值後，不會再有「股份溢價」。根據這個概念制訂的條文將予以修改。附表 11 第 37 條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為法定推定條文，訂明公司的現有股本款額與緊接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公司股份溢價帳 (以及資本贖回儲備) 的款額合併。附表 11 第 38 條大致保留

現時股份溢價的准許用途，適用於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至於改制後的做法，第 149 條訂明，公司可將其股本用於沖銷其開辦費用、支付的佣金，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開支。第 194 至 199 條修改第 32 章第 48C 至 48E 條所訂的合併寬免及集團重組寬免條文，使公司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可享有該兩類寬免。

9. 附表 11 第 35 至 41 條載有關於由有面值股份改為無面值股份制度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 (特別是第 40 條的法定推定條文) 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確保藉提述面值或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改行無面值制度而受到影響。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第 139 條及附表 11 第 1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0. 根據第 32 章第 73 條，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即述明權證持有人擁有其內所指明的股份的權證，也稱為無記名股票)¹。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以單單藉股份權證的實物交付而轉讓。

¹ 「持有人股份權證」有別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股份權證」是證明股份所有權的另一種所有權文件，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只是給予投資者買賣相關股份的權利的工具。此外，「持有人股份權證」使其內指明的股份可藉該股份權證的交付而轉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可以買賣，但該等認股權證的轉讓只給予受讓人買賣相關股份的權利，而受讓人在行使權利之前，不能成為有關公司的成員。

新條例下的情況

11. 股份權證現時已極少發行，從打擊洗錢的角度來看，亦不宜發行，因為這種權證在擁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新條例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2. 第 139 條廢除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但訂明在該條文生效前發行的股份權證將不受新規定限制，在持有人交出現有股份權證時，其姓名會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條文重述第 32 章第 97 條的部分條文，就交出股份權證作出規定。附表 11 第 14 條訂明，成員登記冊有關現有股份權證的紀錄將予以保留，直至持有人交出股份權證。

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同意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第 140 及 14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3. 股份一般由董事配發。根據第 32 章第 57B 條，董事事前須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才有權這樣做。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屬強制性，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相反的條文亦然。這項規定只有兩個例外情況，即 (a) 供股；以及 (b) 配發股份予創辦成員 (第 32 章第 57B(1) 及 (7) 條)。然而，第 57B 條只規定配發股份

須經股東批准，但對於批出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則無此規定。只有在其後行使選擇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股份的情況下，才須經股東批准。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4. 為了加強保障少數股東，以免他們的股權被攤薄，第 140 及 141 條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若授予選擇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依據該項選擇權配發股份，無須再取得批准。

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第 151(3) 及 (4)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5. 第 32 章第 69(1) 條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將拒絕登記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6. 第 32 章並無規定該通知書須附列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新條例第 151(3) 及 (4) 條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提供理由。條文的目的是提高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履行職責。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第 20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7. 股本說明基本上是某公司在某一時刻的總認購資本的「定格速寫」。在第 32 章下，若要確定某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需要在公司登記冊上搜尋若干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在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後的股份分配申報表，以及其他已提交的相關文件（例如有關獲批的減少股本等）等。因此，除非徹底地在公司登記冊作搜尋，否則難以確定某公司在某時刻的股本結構。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8. 在第 32 章下，公司登記冊上的公司股本結構資料未必能反映最新情況。新條例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有變動時，例如在公司配發股份（第 142 條）或獲准更改股本（第 171 條）的情況下，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股本說明會顯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時的股本資料。

19. 第 201 條列出須載於股本說明的資料。這項新規定加強須把公司股本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的現行規定，確保公司登記冊載有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

釐清和簡化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第 176 至 193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0. 第 32 章第 63A 及 64 條列出了更改類別權利的規定。第 32 章並沒有闡明類別權利的概念，故此有含糊不清的地方。第 63A 條關於更改類別權利的程序亦見複雜，須視乎類別權利載於何處，及章程細則是否載有更改類別權利的程序。根據第 63A 條，更改類別權利需遵從章程細則的規定。若章程細則並無包含任何規定，視乎章程大綱有否列出有關權利，第 63A 條列出不同的批准方式（例如由持有 75% 股份的成員或所有成員的批准）。第 32 章並無就無股本公司的情況作出規定。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1. 關於有股本的公司，第 176 至 184 條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提述「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這澄清了類別權利的概念只限於附於股份的權利。此外，第 177 條闡明，提述這類權利，即提述股份的持有人作為公司成員的權利。為進一步闡釋股份類別的涵義，第 178 條訂明，如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股份即屬同一類別；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並不會僅因為以下情況而被視為不同：如被配發的股份在緊接配發後的首 12 個月內並不帶有相同的收取股息的權利。

22. 第 180 條載列有股本的公司更改某成員類別權利的程序規定，即類別權利可按照章程細則更改，或藉取得持有 75% 表決權的類別成員同意或類別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更改。條文簡化上文第 20 段所述第 32 章訂明的程序。第 181 條規定，如某類別權利被更改，公司須通知該類別的每名成員。第 182 條訂明，所持有的表決權佔有關類別的總表決權最少 10% 的成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更改。第 184 條規定，公司須在某項更改生效後的一個月內，按指明格式（載附「股本說明」）把該項更改通知公司註冊處。

23. 第 185 至 192 條與第 176 至 184 條的相應條文一致，訂明無股本的公司更改類別權利的條文。第 32 章沒有就無股本的公司訂定這類規定，有關條文正好補其不足。

簡化有關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的公布規定（第 162 至 169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4. 第 32 章第 71A 條訂明，若有人向公司申請補發已遺失的股份證明書，該公司須在補發新的證明書前刊登公告。若股份的價值並未超過 2 萬元的限額，須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公告各一次；若股份的價值超過 2 萬元，則須連續三個月每個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公告。上市公司亦須在簽發新的證明書後在憲報刊登公告。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5. 由於刊登公告涉及費用，有人士建議應提高 2 萬元的限額，以及簡化有關的公布規定。第 162 至 169 條根據第 32 章第 71A 條訂立。該條文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例如經網站作出公布），簡化公司須遵從的公布規定。根據第 164 條，就股份的價值低於 20 萬元（而非第 32 章所述的 2 萬元）的個案而言，公告須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刊登一個月（而非第 32 章所訂在報章刊登）。就股份的價值在 20 萬元或以上的個案而言，公告須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刊登三個月，並在該公司首次在其網站公布公告後的一個月內，在憲報刊登一次（而非第 32 章所訂公告須連續三個月每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就股份的價值在 20 萬元以下的個案而言，上市公司無須再在簽發新的證明書後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可在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

持份者所採取的行動

26. 儘管新條例載有適用於現有公司的詳盡過渡性條文，但個別公司仍可在新條例生效前檢視本身的特別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因應改行無面值股份制度，而對公司的文件作出更多特定的修改。例如公司可檢視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訂立的合約、有關公司的信託契據以及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證明書等，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特定的修改。公司可因應其個別情況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7. 強制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的過渡性安排見上文第 8 及 9 段的解釋。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的過渡性安排見上文第 12 段的解釋。概要中所述的其他主要改動適用於新條例生效日期後所進行的活動。在第 32 章下開展的活動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的活動，第 32 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